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周連青
董事會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趙建國（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王映黎（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田洪寶（執行董事）、苟偉（非執行董事）、褚玉（非執行董事）、張科（非執行董事）、丁慧平（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大樹（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傳順（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宗文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 北京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僅供識別

关于延长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 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19号”文件核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国际”或“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根据《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 13:00-15:00 以簿记建档形式向市场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

因簿记建档日市场波动较大，经发行人和全体簿记参与者协商一致，现将簿记建档结束时间延长至 2018 年 7 月 12 日 17:00。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
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7月 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
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7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
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
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7月12日